

##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傳真專線: 02-23210558

## 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 02-23413183 分機 188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請擇一勾選：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_\_\_\_\_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3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1						
2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1						
2						

(二)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項次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1						
2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面)

(填表說明請詳見背

## 填表說明

### 壹、填表需知

- (一)基本資料請依序填寫。
- (二)受託人請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信託契約之受託人。
- (三)不動產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基本資料，請依原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所申報之資料填寫。
- (四)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請填寫欲對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行為，其期間不得逾3個月，如1個月內賣出，2個月內出租等，如逾3個月未為管理或處分，而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仍欲為指示時，應再行通知本院。
- (五)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處請簽名或蓋章，本通知表填妥後，請傳真(傳真專線:02-23210558)、郵寄(地址10054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或親送本院(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 (六)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後，如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另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通知本院。

### 貳、相關法令規定及函釋

- (一)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9條第3項)
- (二)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3條第3項)
- (三)管理或處分方式包括對不動產之買賣或贈與等處分行為，或對於不動產之出租或出借等管理行為。(法務部99年3月29日法政字第0999011747號函釋)
- (四)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為避免另取得信託財產後，於法定應交付信託3個月期間內，即處分其應信託之財產，致受理申報機關(構)無從得知應信託財產之變動狀況，該等應辦理強制信託人員於完成信託後，如有另取得信託財產，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者，應比照本法第9條第3項有關對已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程序規定，於事前或同時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始得為之。(法務部97年11月11日法政決字第0970035850號函)
- (五)委託人(法定代理人)不得於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並申報後，將全部已信託之財產欲為管理或處分之概括而不明確內容指示受託人，如有此等情事，受託人應比照本法第9條第4項第1款意旨，予以拒絕。(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0999013894號函)
- (六)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法定代理人)為申辦貸款而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不論是否確有申貸，該不動產仍屬應信託之標的，參引本法第7條第3項前段規定：「前2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之法理，當於確定無法貸款或申辦貸款完成之日起3個月內，應再將該不動產信託於受託人並申報。(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0999013894號函)
- (七)公職人員於信託契約期間，對於信託財產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通知後，其實際管理或處分之情形(如賣得股票之金額)無需再向受理申報機關通知，惟仍應依照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規定辦理，並將管理或處分所衍生之財產狀況(如賣出後之現金或存款之增加或轉為其他依法應申報之財產等)於當年度定期申報時(如於申報日仍有所衍生之財產時)據實申報。(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政字第

0999013894 號函)